

委托拆除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京博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工程委托给乙方，为明确拆除工作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拆除工作的安全和顺利进行，签订合同如下：

一、拆除范围

以实际拆除范围为准。

二、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日

三、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四、拆除面积及拆除费

1、拆除面积为：以实际发生为准。

2、房屋拆除费：销账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帮拆50元/平方米，销账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帮拆房屋75元/平方米；强拆房屋199.5元/平方米；拆除硬化地面49.5元/平方米。其他类（如压占、垃圾）拆除清理费：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3、明细见附表

五、拆除内容及要求

1、拆除前建筑物及院内物品的搬运工作。

2、拆除工作包括违法建设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甲方认定予以保留的除外）、拆除物和渣土的清理外运。

3、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及渣土清运至场清地净。

六、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物的合法拆除手续。

2、负责搞好同公安、城管、建委、交通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甲方指派人员协调拆除现场工作，监督乙方拆除工作中安全、环保执行情况。

4、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5、对严重违章行为，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七、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的拆除要求和拆除工期，本着拆除工作服从拆迁工作的原则，与拆迁公司密切配合实施拆除工程。乙方施工中应自觉接受建委、城管等有关部门管理，切实做好房屋拆除管理工作。

2、实施拆除前，应将水源、电源及其它地上、地下物妥善处理，做好消防、环保工作准备，并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制定有效的安全作业规程和方案，采取安全有效的防范措施。

3、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入场施工，必须有拆除建筑物经验的工作人员入场施工，并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现场指挥作业。乙方对自带的拆除机械设备，承担安全责任。

4、乙方负责将建筑物及院内物品全部搬出放置于安全地点并制作物品清单；物品清单应对现场物品逐一登记，并有乙方负责人、见证人、被拆除建筑当事人签字确认。乙方拆除完毕后，应将现场物品移交给当事人，通知当事人处理建筑物残值；

5、拆除过程中，避免扰民、扬尘，做到文明施工。如遇特殊情况，服从甲方的协调、安排、妥善处理。

6、拆除物及时运出工地，外运渣土应避免遗撒，保持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

7、不得损坏拆除范围以外的任何建筑及物品，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文物古迹应及时予以保护，并通知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未能及时予以保护的，发生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负责现场的防尘围挡，在清渣土运输中避免扬尘和遗撒，并做到拆除现场定期洒水降尘。

10、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对拆除过程全程录像。搬出屋内和院内物品、要求当事人在物品清单签字并向当事人交付该物品、通知当事人自行处理拆除后的残值均需摄录视频留存证据。

八、拆除费结算方式

1、评审完成后____日内付清工程款。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拆除费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拆除期限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天按拆除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从乙方的拆除费中直接扣除，由于乙方

集



010810

市



组

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施工期不顺延），并有权做出处理。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达到一致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4. 明细表附后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赵旭峰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

